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1954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為及早完成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相關作業，俾確保幼兒園幼生之安全及權益，爰將預告天數縮短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2)7736-7470，劉先生。

(四) 傳真：(02)2351-2329。

(五) 電子郵件：e-j314@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從而為提供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消極資格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有明確之依循,爰擬具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準用教師法之幼兒園教師,其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二條)
- 二、幼兒園應將有消極資格情事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職或解僱處理情形報送備查。(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蒐集依前條規定通報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至系統登載資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草案第五條)
- 五、原通報事由消滅後,解除登載之作業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確認無消極資格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消極資格之程序,及查詢後有消極資格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查調之機關對通報查詢或蒐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草案第九條)
- 九、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人員。(草案第十條)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

條 文	明 說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及部分私立幼兒園教師，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準用教師法規定者，其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一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復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五項)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是以，為避免公立幼兒園及部分私立幼兒園教師消極資格之相關作業程序重複，爰明定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及部分私立幼兒園教師，其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前條以外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其任職幼兒園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p>

<p>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職或解僱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爰於明定幼兒園發現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職或解僱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集幼兒園依前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之資料，並提供查詢。</p> <p>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幼兒園並應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p> <p>本系統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p>	<p>一、為蒐集幼兒園依前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之資料，並提供查詢，爰於第一項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p> <p>二、為避免資料外洩，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幼兒園並應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p> <p>三、第三項明定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均不得登入本系統；並應將使用系統之讀取或異動資料歷程予以記錄，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至本系統登載通報資料。</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至本系統登載通報資料。</p>
<p>第六條 登載於本系統之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其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接獲通報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p>	<p>一、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本系統資料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p>

<p>管機關解除登載。</p>	<p>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登載。</p> <p>二、考量本系統登載資料之通報，或教保服務人員原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消失後之任職，均需透過幼兒園，原是類人員消極資格解除登載之通報由幼兒園為之係較直接之作法。</p>
<p>第七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至本系統查詢，確認進用人員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p>	<p>一、明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確認該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並分款明定確認方式。</p> <p>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之文件。</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詢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將所轄幼兒園之人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之資料，應函知幼兒園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登載於本系統。</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持續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考量該款規定係屬刑事犯罪紀錄，且為特殊個人資料，應以影響較少方式查詢。另，全國任職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約有四萬七千餘人，為減少法務部之行政負擔，並避免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爰參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送之人員名冊資料後，統一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相關情事，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之資料，應函知幼兒園查詢結果，並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p> <p>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逕登載於本系統。</p>
<p>第九條 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p>	<p>明定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協助</p>

<p>協助查詢之機關，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p>	<p>查詢之機關，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準用本辦法對下列人員辦理通報、資料之蒐集及查詢：</p> <p>一、在幼兒園任職之其他人員。</p> <p>二、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復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綜上，除本條例規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外，任職幼兒園之其他人員、幼兒園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亦有消極資格之規定。基於維護幼兒園安全及保障幼兒權益之立場，且本辦法係為規範幼兒園及行政機關程序之法規，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為使幼兒園相關人員消極資格之通報、資料蒐集及查詢相關作業有一致性規定，爰明定任職幼兒園之其他人員、幼兒園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